

---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华粤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华粤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华粤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粤安”、“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戈向阳、陈志伟出席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律师见证。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广东华粤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公告》”）。《召开股东大会公告》中载明了召开会议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等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 时在华粤安会议室如期举行，会议由陈慕君女士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 人，代表股份 40,000,000 股，

---

占公司总股份的 10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会议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其中同意 4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其中同意 4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其中同意 4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其中同意 4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其中同意 4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其中同意 4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其中同意 4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召开股东大会公告》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粤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张圣怀: 张圣怀

见证律师(签字):

戈向阳: 戈向阳

陈志伟: 陈志伟

2018 年 5 月 28 日